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美丽街区“林小舍”项目杨南路景观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美丽街区“林小舍”项目杨南路景观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晟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1373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51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晟旭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